津滨政人〔2024〕17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宇任职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办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陈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任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副主任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